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鄭卉琚

被告 柯太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3,093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其中8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爭執事項之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被告於113年7月5日9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嘉義市西區友愛路與北興街口，與原告保戶鍾采蓁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5,140元本息）。

二、被告雖抗辯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云云，惟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為：路口監視器畫面上方為友愛路北側，左右方向為北興街，影片播放過程，友愛路車輛車流進行中，系爭車輛有減速進入路口，當時機車騎士從畫面右側進入路口，無法看出是從友愛路左轉進入路口，機車騎士進入路口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倒地，倒地後，友愛路方向仍有車流進行，與道路事故現場圖所載A車行向略有不同等情，有115年7月2日勘驗筆錄及畫面截圖可參（本院卷第9

01 0、93頁）。經查，依監視器畫面雖無從明確認定被告機車
02 究係沿北興街直行進入路口，抑或沿友愛路行駛後左轉進入
03 路口；惟觀諸事故發生時之車流狀況，可認當時友愛路方向
04 應為綠燈，北興街方向則為紅燈。準此，如被告機車係沿友
05 愛路左轉進入路口，其即未依規定採二段式左轉；如係自北
06 興街直行進入路口，則屬未遵守號誌指示而闖越紅燈。再參
07 以系爭車輛於減速進入路口後，始與被告機車發生碰撞，足
08 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或闖越紅燈所
09 致。是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並應負全部肇事責
10 任。

11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2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4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5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16 查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25,140元，其中加計百分之5營
17 業稅後之零件費用為15,180元，即未稅零件費用為14,457元
18 （計算式為： $15,180 \text{元} \div 1.05 = 14,457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19 入）。又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
20 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
21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2 條第6項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平均每年折舊
23 率20%，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4 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5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99
26 年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頁），
27 計至發生車禍日113年7月5日止，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為1
28 4年2月，已逾耐用年數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29 估定為2,41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div$ （耐用年數
30 $+1$ ）即 $14,457 \div (5+1) = 2,410$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31 價） $\div$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4,457 - 2,410) / 5 \times 5 = 12,0$

01 47；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4,4
02 57－12,047＝2,410】，加計零件營業稅723元、工資1,922
03 元、塗料8,038元，合計13,093元。是本件系爭車輛因本件
04 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13,093元為必要，逾此範圍即
05 屬無據，不應准許。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8 法 官 陳美利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
11 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1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4 審裁判費。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8 實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賴琪玲